

经济法基础

JINJIFA
JICHUJIAOCHENG

主编◎段明 王志雄

教程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主编：段 明 王志雄
□ 参编：林培晓 胡 琴 曾慧云
徐婷婷 谭楚坤 钱彦林

JINJIFA
JICHUJIAOCHENG

经济法基础 教程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教程 / 段明, 王志雄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36 - 3350 - 5

I. 经… II. ①段… ②王… III. ①经济—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5468 号

责任编辑 邱 耿 伏建全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任燕飞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 75

字 数 43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

定 价 42.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5416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88386794

前言

国家对职业教育的重视与支持力度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职业院校的师生为此欢欣鼓舞。在职业教育教学内容遴选的过程中，技术与技能往往成为众多教材关注的焦点，而相对于高职类的通识类教育内容中，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符合高职类学生的认知规律的经济法教材不多。作为从事高职类经济法教学老师的我们一直想为高职类的学生编写一本符合高职学生认知规律与学习能力以及与其职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的经济法教材。同时我们坚信：职业教育的终极目标不是仅仅培养技术人才，人才培养的终极归宿是使人能创造性地劳动。因此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基础教程》，希望借此能够为丰富高职学生的知识结构做些努力。

高职类院校的培养目标是使学生成为高级技能型的人才，帮助学生掌握相关的知识、技术与提高动手能力是教学的主要目标。若缺少对法理基础与法律背景知识的系统学习，高职学生如何能准确地掌握经济法，并为以后的经济生活打下一定的法律基础是一件艰难的事情。比如在公司法中如何理解出资人之间的出资协议，如何理解各股东间的权利义务，公司法是如何保护小股东利益的，为什么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以及如何保障其实现，公司法人面纱在何种情况下才能够得以揭开，为何要揭开，股东为什么要竞业禁止等。解决上述问题，就需要学生学习掌握海量的法规法条等法律知识。为了使这些知识易于学生掌握和运用，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为学生设置了案例场景，学生在案例场景中将会遇到各种法律问题，通过解决这些问题，使枯燥、艰深的法律法规知识变得鲜活易懂，更使学生有兴趣参与学习，最终解决了学生因为欠缺法理基础与法律基础而畏难厌学的问题，从而强化了

学生学习经济法的热情与动力。

法律作为最为世俗的科学，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经济法作为调整经济运行中的法律关系最基础的法律，分为主体、经济行为和程序法律三个部分。在经济法的主体中既包括经济的主管行政机关，也包括实施经济行为的社会主体，既有行政法的部分内容，也包括民事主体的部分内容；在经济行为法中既包括政府的抽象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也包括基础经济主体的行为；在程序法中既包括行政法律程序也包括基本的民事法律程序，同样也包括了相关的仲裁程序，其领域相对较为广泛，也较为复杂，因此，要在纷繁复杂的法律条文中梳理一条符合高职类学生理解与学习的脉络实为不易。

作为主编之一的我承担了本书经济法概论和诉讼法的编写，主要为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与经济法相关的程序法做了一个较为简单的梳理，另外一位主编中南大学知识产权法博士研究生王志雄老师负责合同法、工业产权法的编写；西南政法大学的刑法博士林培晓老师负责票据法、证券法的编写；曾慧云老师负责税法、会计法和审计法的编写；徐婷婷老师负责公司法、企业法的编写；谭楚坤老师负责破产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编写；钱彦林老师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的编写；胡琴老师负责劳动法、仲裁法的编写。

段明

2014年6月30日

CONTENTS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原则	6
课后学习指导	6
第二章 公司法	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7
第四节 公司的其他规定	23
课后学习指导	25
第三章 企业法	28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2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7
课后学习指导	41
第四章 破产法	4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46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管辖和受理	4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52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54
第五节 破产清算	58
课后学习指导	61
第五章 合同法	64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述	6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6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7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7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83
课后学习指导	87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89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90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91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99
课后学习指导	106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1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1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119
课后学习指导	124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2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28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30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132
课后学习指导	136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3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39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4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43
课后学习指导	144
第十章 票据法	146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47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52
第三节 票据法律关系	157
第四节 票据权利与票据义务	160
第五节 票据抗辩	166
第六节 票据瑕疵	169
第七节 票据的丧失与救济	172
第八节 汇 票	175
第九节 本票与支票	185
课后学习指导	188
第十一章 证券法	19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93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96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16
第四节 证券经营与服务机构	232
第五节 证券的监管与法律责任	237
课后学习指导	244
第十二章 税法	24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48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250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55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9

课后学习指导	265
第十三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267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67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76
课后学习指导	283
第十四章 劳动法	28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86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290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300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法	309
课后学习指导	311
第十五章 仲裁法	313
第一节 仲裁法的概述	314
第二节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316
第三节 仲裁协议	318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21
课后学习指导	324
第十六章 诉讼法	327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328
第二节 诉讼程序	334
课后学习指导	337
参考文献	340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学习目标

1. 知识目标

- (1) 我们要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 (2) 理解经济法要解决的实际问题。
- (3) 了解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2. 能力目标

能够将经济法的原则运用到生活中去。

导入案例

某县为发展经济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国企改革，将本县原国营啤酒厂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管理科学，该公司的运营良好，啤酒的市场销路很好，为本县财政收入做出了贡献。但是好景不长，几个月后，上海某啤酒公司所产啤酒进入本地市场，严重冲击了本县所产的啤酒。该县经济主管部门见状十分忧虑，于是发出通知要求：各单位凡需啤酒应从本县啤酒公司购买。另外，暗中要求税务机关提高外地啤酒的税率。

问题

1. 分析本案涉及的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2. 对于某县经济主管部门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资料来源：《经济法案例选编》，王立波编)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一、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以及地位

(一) 经济法的概念

一般认为，经济法是國家为了实现社会公平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经济平

衡发展而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整个市场经济,规范各种经济管理职能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由很多经济法律、法规组成的,其中包括公司法、企业法、破产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等法律法规。

它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

(1) 调整主体。经济法主体亦称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实体,包括政府与其他市场主体。

(2) 调整手段。在经济法中,政府调整和干预市场的手段主要是对经济活动的认可和限制。

(3) 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政府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规制法律关系,它不同于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也不同于行政法所调整的行政管理关系。



小知识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是指为经济法调整而形成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是经济法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结果。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构成,这三要素缺一不可,否则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点与核心。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具体包括:

(1) 物。指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控制和支配的,能满足人们物质生活或生产需要的,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客观实体。经济法意义上的物应具备下列要件:①为法律所认可;②为人们所能控制和支配;③能为人们带来某种物质利益,即具有经济价值;④须具有独立性。另外,根据法律规定,下述四种物不得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①人类公共之物或国家专有之物,如海洋、山川、水流、空气等;②文物;③军事设施、武器(枪支、弹药等);④危害人类之物,如毒品、假药、淫秽书籍等。

(2) 经济行为。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如国家行政机关的经济管理行为等。

(3) 精神产品,也称智力成果或无形财产,指人们通过某种物体(如书本、砖石、纸张、胶片、磁盘等)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

（二）经济法的特征

1. 综合性

从法律的组成来看，经济法是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对象既有宏观调控关系、市场调控关系、微观调控关系以及涉外调控关系。并且，其法律规范内容中有强行规范和非强行规范并存、实体法和程序法并存以及奖励和惩罚并存。再者，经济法律法规的形式也是非常多样的，其中有宪法、法律、规定、条例、办法等。

2. 经济性

从法律内容上来说，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因此经济法律法规所调整的内容都是有关的经济权利和义务。经济法律法规只在经济领域中调控和使用，对非经济领域不发生法律效力，其经济性也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主要标志。从经济法的立法目的上看，它是为了促进和保护经济关系，巩固和发展、限制或禁止一些经济关系的产生，以维护社会基本经济秩序，保护社会的平衡健康发展。

（三）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作为一部调整市场经济平衡发展的法律，根据“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法是上层建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实现宏观调控和市场经济平衡发展的重要法律工具，其重要的作用体现于：

1.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特别是社会生产力的总体水平与结构决定的。经济法通过法律的手段保障社会公有制的有序发展，将各种经济原则规定具体化，保障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对破坏和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进行制裁，使各种经济活动做到有法可依，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维护社会经济总体结构，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2. 促进社会经济效益

相比于其他法律，经济法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影响更加直接，它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反映着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基础，并能够直接调整经济关系。这不仅表现在国家通过经济立法来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完善和巩固，而且表现在国家通过经济执法、司法来实现组织、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合理配置各种市场资源。民法的基本价值取向是保障个体利益，而经济法在保障个体利益的同时更加侧重于社会整体效益。经济法的效益所追求的是社会经济效益，其不仅仅追求一般含义上的经济成果最大化，更注重追求人类的宏观经济成果、长远经济利益以及社会福利等诸多因素的优化和发展。

二、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一）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有三层含义：一是指法的历史渊源，即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二是法的实质渊源，即法律效力产生的根源，具体来讲，是指法律规范来源于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即表现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三是指法的形式渊源，即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在我国，经济法的实质渊源是指经济法体现的以工人阶级为代表的无产阶级的意志，经济法的形式渊源主要是指经济法规范来源于何种法的形式，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等等。

1. 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立法基础，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规定相违背，宪法确立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基本经济制度，还规定了“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这些不仅是经济立法的基本依据，也是经济法律的基本内容，因而宪法是构成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2. 法律

在我国作为经济法渊源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济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另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做出的规范性的决议、决定，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3. 行政法规

国务院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它依据宪法规定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制定了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经济法规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但其数量比法律要多，它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4.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经济法规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但其法律效力只及于颁布机关所管辖的区域。

5. 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的部门经济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经济规章也都属于经济法渊源。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经济案件的若干批示。针对我国经济审判工作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些批示可以弥补经济立法的不足，具体指导经济司法工作。

（二）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指由与经济法有关的法律规范组成的有机联系的一个统一的子部门法体系。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其分为如下几类：

1. 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法是指有关确定相关经济主体法律资格和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包括企业法、外商投资公司法、公司法和私营经济法等。

2. 市场秩序维护法

市场秩序维护法主要是规范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的法律规范，包括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

3.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国家为实现经济职能，对经济进行干预和调控的法律规范，包括计划法、税法、金融法、会计法、审计法、房地产管理法、外贸法等。

4. 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法

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法是国家为实现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保障经济主体及其他主体的生存需要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包括工资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等。

5. 涉外经济法

国家为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技术交流，吸引外资，引进技术，提高管理水平，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涉外经济法律规范，包括涉外经济合同、外商投资公司法、对外贸易法等。

6. 经济争议解决法

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种种矛盾纠纷是不可避免的，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必须有解决这些矛盾和纠纷的相应法规。经济争议解决法主要有经济仲裁法和经济诉讼法等。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原则

一、公平效率均衡原则

从经济学角度分析,效率和公平往往是很难均衡的,当一项政策出台后,其总会偏向效率或者公平一方。经济法的作用就能很好地掌握好整个经济的效率与公平,通过法律法规的手段,在经济发展到某一阶段的时候从不同方面规范经济主体的行为,从而达到一个整体能够兼顾二者的效果。

二、调整经济市场原则

经济法中的市场秩序法,如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制度都是国家对经济市场的规范和管理,通过国家强制力,规范市场经营秩序,改善整体经济环境,更好地协调本国经济,完善产业结构。根据市场的客观经济条件和经济形势变化,经济法更好地发挥了主动协调的作用。

三、兼顾个人、企业与国家的利益原则

经济法的目的在于维护和保障国家的整体利益,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通过经济法中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好地平衡个人、企业和国家的利益,处理好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国家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利益、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利益,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利益。

四、可持续发展原则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是我国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战略,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会涉及环境保护与治理、资源的开发利用、废弃物的排放等一系列社会性问题。经济法必须要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要关注好环境问题,处理好环境与经济的均衡发展。

课后学习指导

导入案例分析

1. 本案涉及政府滥用行政权力,干预公平竞争而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其要素构

成如下：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某县经济主管部门和上海某啤酒公司。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某县经济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不按国家授权和法律规定，不依法律和程序，滥用职权干预经济活动，采取直接指示、命令及利用行政职权限制他人自由选择经营者商品，实行部门封锁、地区封锁、限制竞争而使上海某啤酒公司合法的经济权利受到侵害。③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某县经济主管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该行为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

2. 对于某县经济主管部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下文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应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撤销其下发的通知，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上级机关对直接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核心概念

经济法 经济法渊源 经济法原则



思考与练习

1.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是什么？
2. 试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试述经济法的原则。
4.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是什么？
5.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6.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与民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有何不同？

法务实训

小张是纺织厂的采购员，他在采购原料过程中，与原棉厂订立了一份棉花的供应合同，合同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问题

在此合同中，法律关系的主体是谁？为什么？

（资料来源：<http://warchief00.blog.163.com/blog/static/14683107120105248332807>）

法理分析

在此合同中，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纺织厂和原棉厂。因为在此合同中，纺织厂和原棉厂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小张只是纺织厂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当事人，他不能成为主体。

第二章 公司法

学习目标

1. 知识目标

(1) 公司的一般规定，公司设立及组织机构，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2) 合伙企业的概念、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财产及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特别规定。

2. 能力目标

(1) 学会公司章程制定，了解公司设立的登记程序。通过案例分析，熟悉公司日常法律事务的内容。

(2) 学会合伙协议的签订，了解企业登记程序，提高处理合伙企业日常法律事务及解决纠纷的能力。

导入案例

A、B、C 三人经协商，准备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其中 A 为公司提供厂房和设备，经评估作价 25 万元；B 从银行借款 20 万元现金作为出资；C 原为一家国有企业的家具厂长，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提出以管理能力出资，作价 15 万元。A、B、C 签订协议后，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问题

1. 本案包括哪几种出资形式？
2. 股东的出资方式存在什么问题？

(资料来源：《经济法案例教程》，董宝琪编)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指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由股东投资而设立的企业